**关于切实解决当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通知**

鲁学助（2017）23号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关于切实解决当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9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评审程序

各市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奖学金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审查所属高校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院系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二、严格审查成绩排名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如实行综合考评）原则上均须位于前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其中一项未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统一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三、严格遵守报送时限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评审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省属高校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各高校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发放通知后，要立即启动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务必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足额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

对不能按时报送材料、发放资金的部门或高校，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要求，调减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指标，约谈主管领导，并予以通报批评。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 年6月20日